

# 安泽县公安局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新生儿出生申报	受理部门:公安派出所 办理条件: 申请人出生后尚未取得合法身份, 姓氏姓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可随父(母)申报出生登记。 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向拟落户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 并提交相关的材料。2. 公安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 当场予以办理。 所需材料: 《出生医学证明》及父母户口簿或身份证原件、结婚证。 办理时限: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 当场予以办理。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晋公通字〔2015〕27号)、《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2号)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安泽县公安局	1、政府网站 2、入户/现场	√		√		√	√
2		非婚生子女随父、随母出生申报	受理部门:公安派出所 办理条件: 申请人出生后尚未取得合法身份, 姓氏姓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可随父(母)申报出生登记。 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向拟落户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 并提交相关的材料。2. 公安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 当场予以办理。 所需材料: 随父办理出生申报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亲的居民户口簿或身份证、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随母办理出生申报凭《出生医学证明》和母亲的居民户口簿或身份证、非婚生育说明。 办理时限: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 当场予以办理。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晋公通字〔2015〕27号)、《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2号)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安泽县公安局	1、政府网站 2、入户/现场	√		√		√	√
3		国(境)外出生子女出生申报	受理部门:公安派出所 办理条件: 申请人出生后尚未取得合法身份, 姓氏姓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可随父(母)申报出生登记。 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向拟落户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 并提交相关的材料。2. 公安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 当场予以办理。 所需材料: 1. 国外或者境外医疗机构出具的出生证明和国内具有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翻译件。2. 子女和父母回国使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等出入境证件。3. 父母双方户口簿、身份证(仅一方有户口簿的提交一方的户口簿、身份证)。4. 父母结婚证(非婚生子女除外)。 办理时限: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 当场予以办理。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晋公通字〔2015〕27号)、《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2号)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安泽县公安局	1、政府网站 2、入户/现场	√		√		√	√

4	收养申报户口	<p>受理部门:公安派出所          办理条件:被收养人出生后尚未取得合法身份, 姓氏姓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申报时养父母双方或一方是辖区内的户籍人口, 可随辖区内养父(母)申报出生登记。          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向拟落户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 并提交相关的材料。2. 公安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 当场予以办理。          所需材料: 1、收养人申请。2、收养人的户口簿或身份证。3、《收养公证书》或《收养证》。4、全国打拐DNA信息库对比结果。          办理时限: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 当场予以办理。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通知》、《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晋公通字〔2015〕27号)、《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2号)</p>	<p>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p>安泽县公安局</p>	<p>1、政府网站 2、入户/现场</p>	<p>√</p>	<p>√</p>	<p>√</p>	<p>√</p>
5	<p>平及澳居回(内地、大陆定、居外人入恢或复国申户口</p>	<p>受理部门:公安派出所          办理条件: 获准回国(内地、大陆)定居的华侨及港澳台居民及加入或恢复中国国籍的外国人。          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向拟落户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 并提交相关的材料。2. 公安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 当场予以办理。          所需材料: 获准回内地定居的港澳居民, 应当由本人持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批准定居港澳地区的原内地居民回内地定居通知书》, 向定居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 获准定居大陆的台湾居民, 应当由本人持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批准定居通知书》、《台湾居民定居证》, 向定居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 获准回国定居的华侨, 应当由本人持省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出具的《华侨回国定居证》等有效证明材料, 向定居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 被批准加入或恢复中国国籍的外国人, 应当持国籍证书、落户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向合法稳定住所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注: 在本人的房产上落户需提供本人居住条件证明(证书); 在直系亲属房产落户的需提供居住条件证明(证书)和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投靠直系亲属家庭户的需提供直系亲属关系证明、直系亲属户口簿或身份证;          在本人单位集体户落户的需提供集体户扉页和户主页。          办理时限: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 当场予以办理。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晋公通字〔2015〕27号)、《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2号)</p>	<p>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p>安泽县公安局</p>	<p>1、政府网站 2、入户/现场</p>	<p>√</p>	<p>√</p>	<p>√</p>	<p>√</p>

6	合 稳 住 迁 ( 租 赁 ) 办 理	法 定 所 入 舍 ( 租 赁 ) 办 理	<p>受理部门:公安派出所          办理条件: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可以在居住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办理流程:1.申请人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的材料。2.公安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省内户口居民当场予以办理;省外户口居民当场开具《准予迁入证明》。          所需材料:1.申请人、随迁人身份证和户口簿。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或经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或经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3.申请直系亲属随迁的,出具直系亲属关系证明(结婚证、出生证等)。          办理时限: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省内户口居民当场予以办理;省外户口居民当场开具。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晋公通字〔2015〕27号)、《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调整放宽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33号)、《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调整放宽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29号)</p>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安泽县公安局	1、政府网站 2、入户/现场	√	√	√	√	√
7	合 稳 就 迁 办 理	法 定 业 入 办 理	<p>受理部门:公安派出所          办理条件:有合法稳定就业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可以在就业地(不含农村地区)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办理流程:1.申请人向就业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的材料。2.公安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省内户口居民当场予以办理;省外户口居民当场开具《准予迁入证明》。          所需材料:1.申请人、随迁人身份证和户口簿。2.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国家公务员或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落户提供录用审批表;干部、工人调动落户提供县级以上组织(人事)部门或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批准调动(任命)材料)。3.申请直系亲属随迁的,出具直系亲属关系证明(结婚证、出生证)。4.申请迁入单位集体户的(适用于申请人落户单位已设集体户人员),需提供单位同意落户介绍信或接收单位公函和集体户扉页。          办理时限: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省内户口居民当场予以办理;省外户口居民当场开具《准予迁入证明》。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晋公通字〔2015〕27号)、《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调整放宽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33号)、《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调整放宽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29号)</p>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安泽县公安局	1、政府网站 2、入户/现场	√	√	√	√	√

8	人才迁入办理	<p>受理部门:公安派出所</p> <p>办理条件: 1.普通高等院校、中等专业院校(含技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或具备国民教育同等学历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可以在城镇(不含农村地区)申请登记常住户口。2、全国普通高等院校、中等专业院校(含技校)在校学生(教育部学信网在册人员),可以在城镇(不含农村地区)申请登记常住户口。3.具有中级(含相应职业资格)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师(含相应职业资格)及以上等级的技能人才可以在城镇(不含农村地区)申请登记常住户口。</p> <p>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拟落户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的材料。2.公安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省内户口居民当场予以办理;省外户口居民当场开具《准予迁入证明》。</p> <p>所需材料: 1.申请人、随迁人身份证和户口簿。2.申请人毕业证书。境外学历需要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全国普通高等院校、中等专业院校(含技校)在校学生提供教育部学信网在册人员证明材料。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和技师及以上等级技能人才条件申请的,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结婚证、出生证)。</p> <p>办理时限: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省内户口居民当场予以办理;省外户口居民当场开具《准予迁入证明》。</p> <p>收费依据及标准: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晋公通字〔2015〕2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2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调整放宽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33号)、《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调整放宽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29号)</p>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安泽县公安局	1、政府网站 2、入户/现场	√	√	√	√
9	直系亲属投靠办理	<p>受理部门:公安派出所</p> <p>办理条件: 父母投靠子女;夫妻投靠;未婚、离异子女投靠父母;收养子女投靠养父母。</p> <p>办理流程: 1.申请人向拟落户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的材料。2.公安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省内户口居民当场予以办理;省外户口居民当场开具《准予迁入证明》。</p> <p>所需材料: (一)父母投靠子女: 1.申请人、随迁人身份证和户口簿。2.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登记证)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农村地区的宅基地使用权证或村委会证明。3.直系亲属关系证明。4.农村地区的投靠迁移需提供乡级人民政府和村委会出具的同意接收证明。(二)夫妻投靠: 1.申请人、随迁人身份证和户口簿。2.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登记证)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农村地区的宅基地使用权证或村委会证明。3.结婚证(随迁子女的提供出生证)。4.农村地区的投靠迁移需提供乡级人民政府和村委会出具的同意接收证明。(三)未婚、离异子女投靠父母: 1.申请人、随迁人身份证和户口簿。2.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登记证)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农村地区的宅基地使用权证或村委会证明。3.直系亲属关系证明,已达法定婚龄的子女需出具未婚声明,离异、丧偶子女需出具离异、丧偶相关证件或证明。4.农村地区的投靠迁移需提供乡级人民政府和村委会出具的同意接收证明。(四)收养子女投靠养父母: 1.申请人、随迁人身份证和户口簿。2.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登记证)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农村地区的宅基地使用权证或村委会证明。3.《收养证》4.农村地区的投靠迁移需提供乡级人民政府和村委会出具的同意接收证明。</p> <p>办理时限: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省内户口居民当场予以办理;省外户口居民当场开具《准予迁入证明》。</p> <p>收费依据及标准: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晋公通字〔2015〕2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28号)、《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临汾市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7〕44号)</p>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安泽县公安局	1、政府网站 2、入户/现场	√	√	√	√

10	毕业生迁入源地办理	<p>受理部门:公安派出所          办理条件:毕业生迁入入源地人员。          办理流程:1、申请人向拟落户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的材料。2、公安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办理。          所需材料:1、身份证、毕业证;2、省外迁入需提供《户口迁移证》。注:投靠直系亲属家庭户的需提供直系亲属户口簿、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办理时限: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办理。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晋公通字〔2015〕27号)</p>	<p>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p>安泽县公安局</p>	<p>1、政府网站 2、入户/现场</p>	<p>√</p>	<p>√</p>	<p>√</p>	<p>√</p>	<p>√</p>
11	部队、退军、离休干部家属随迁、迁户办理	<p>受理部门:公安派出所          办理条件:符合部队随军条件人员家属。          办理流程:1.申请人向拟落户地派出所户籍窗口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的材料。2.公安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省内户口居民当场予以办理;省外户口居民当场开具《准予迁入证明》。          所需材料:(一)军官家属随军:1.随军(随迁)报告表。2.部队师(旅)以上政治部批准证明。3.结婚证、出生证。4.本人身份证、随迁人员户口簿和身份证。(二)军队离休干部家属随军随迁:          1.军队离休干部安置办公室落户介绍信。2.结婚证、出生证。3.本人身份证、随迁人员户口簿和身份证。          注:在本人的房产上落户需提供本人居住条件证明(证书);在直系亲属房产落户的需提供居住条件证明(证书)和直系亲属关系证明;投靠直系亲属家庭户的需提供直系亲属关系证明、直系亲属户口簿或身份证;在部队集体户落户的需提供集体户扉页和户主页。          办理时限: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省内户口居民当场予以办理;省外户口居民当场开具《准予迁入证明》。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晋公通字〔2015〕27号)</p>	<p>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p>安泽县公安局</p>	<p>1、政府网站 2、入户/现场</p>	<p>√</p>	<p>√</p>	<p>√</p>	<p>√</p>	
12	佛教、道教出家人员迁入办理	<p>受理部门:公安派出所          办理条件:经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办理户口迁移的佛教、道教出家人员。          办理流程:1.申请人向拟落户地派出所户籍窗口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的材料。2.公安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省内户口居民当场予以办理;省外户口居民当场开具《准予迁入证明》。          所需材料:1.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出具的证明。2.身份证和户口簿。3.寺庙、道观同意接收证明。          办理时限: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省内户口居民当场予以办理;省外户口居民当场开具《准予迁入证明》。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晋公通字〔2015〕27号)</p>	<p>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p>安泽县公安局</p>	<p>1、政府网站 2、入户/现场</p>	<p>√</p>	<p>√</p>	<p>√</p>	<p>√</p>	

13	学校 录取 迁出 办理	<p>受理部门:公安派出所</p> <p>办理条件:被各类院校录取的新生入学时自愿选择户口迁往学校的人员。注:被省内各类院校录取的新生无需开具《户口迁移证》。</p> <p>办理流程:1.申请人迁往省外学校向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提出申请,迁往省内学校向学校所在地派出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2.公安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办理。</p> <p>所需材料:学校《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和户口簿。</p> <p>办理时限: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办理。</p> <p>收费依据及标准:无</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晋公通字〔2015〕27号)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安泽县 公安局	1、政府网站 2、入户/现场	√	√	√	√
14	准迁 迁出 办理	<p>受理部门:公安派出所</p> <p>办理条件:持《准予迁入证明》办理户口迁移的人员。</p> <p>办理流程:1.申请人向户籍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的材料。2.公安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办理。</p> <p>所需材料:身份证和户口簿、《准予迁入证明》。</p> <p>办理时限:1.申请人向户籍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的材料。2.公安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办理。</p> <p>收费依据及标准:无</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晋公通字〔2015〕27号)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安泽县 公安局	1、政府网站 2、入户/现场	√	√	√	√
15	转学 退学 迁出 办理	<p>受理部门:公安派出所</p> <p>办理条件:因转学、退学、肄业、开除学籍需要办理户口迁移的学生。注:户口迁往省内无需开具《户口迁移证》。</p> <p>办理流程:1.申请人迁往省外向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提出申请,迁往省内向拟落地派出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2.公安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办理。</p> <p>所需材料:1.学校转学、退学、肄业、开除学籍证明;2.户口页和身份证。</p> <p>办理时限: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办理。</p> <p>收费依据及标准:无</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晋公通字〔2015〕27号)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安泽县 公安局	1、政府网站 11、入户/现场	√	√	√	√

16	毕业 迁出 办理	<p>受理部门:公安派出所          办理条件:户口在学校的各类院校毕业生。注:户口迁往省内无需开具《户口迁移证》。          办理流程:1.申请人迁往省外向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提出申请,迁往省内向拟落户地派出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2.公安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办理。          所需材料:身份证和户口页,毕业证。          办理时限: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办理。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晋公通字〔2015〕27号)</p>	<p>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安泽县 公安局	<p>1、政府网站 2、入户/现场</p>	√		√		√	√
17	死亡 注销 户口 办理	<p>受理部门:公安派出所          办理条件:正常死亡、非正常死亡需要注销户口的人员。          办理流程:1.申请人向户籍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的材料。2.公安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办理。          所需材料:1.申报人的身份证,属单位或村(居)委会申报的还需提供申报人单位介绍信或证明。2.死者户口簿、身份证(如无法提供身份证,须申报人书面说明)。3.公民死于医疗卫生单位的,凭《死亡医学证明》办理。4.公民正常死亡无法取得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的,凭死者家属或监护人的书面申请或社区、居(村)委会证明办理。5.公民非正常死亡或卫生部门不能确定是否属于正常死亡者,凭公安、司法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          办理时限:1.申请人向户籍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的材料。2.公安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办理。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晋公通字〔2015〕27号)</p>	<p>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安泽县 公安局	<p>1、政府网站 2、入户/现场</p>	√		√		√	√
18	宣告 死亡 注销 办理	<p>受理部门:公安派出所          办理条件:被法院宣告死亡需要注销户口的人员。          办理流程:1.申请人向户籍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的材料。2.公安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办理。          所需材料:1.申报人的身份证,属单位或村(居)委会申报的还需提供申报人单位介绍信或证明。2.死亡人员的户口簿、身份证(如无法提供身份证,须申报人书面说明)。3.人民法院死亡宣告判决书。          办理时限: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办理。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晋公通字〔2015〕27号)</p>	<p>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安泽县 公安局	<p>1、政府网站 2、入户/现场</p>	√		√		√	√
	户口 注销											

19	出国（境）定居注销办理	<p>受理部门:公安派出所          办理条件:出国（境）定居需注销户口人员。          办理流程:1. 申请人向户籍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的材料。2. 公安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办理。          所需材料:本人或直系亲属持个人申请、户口簿、身份证、外国护照或已在国（境）外定居的证明材料。          办理时限: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办理。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晋公通字〔2015〕27号）</p>	<p>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安泽县公安局	<p>1、政府网站 2、入户/现场</p>	√		√		√	√
20	参军入伍注销办理	<p>受理部门:公安派出所          办理条件:应征入伍或被军事院校录取的军人。          办理流程:1. 申请人向户籍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的材料。2. 公安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办理。          所需材料:户口簿和身份证、应征入伍通知书或军事院校《录取通知书》。          办理时限: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办理。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晋公通字〔2015〕27号）</p>	<p>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安泽县公安局	<p>1、政府网站 13、入户/现场</p>	√		√		√	√
21	公民出国（境）在外居住除被注销、回国（入	<p>受理部门:公安派出所          办理条件:公民出国（境）前已注销户口,且未在国（境）外入籍、定居的现需恢复户口人员,可向原户口注销地、就业地或直系亲属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          办理流程:1、申请人向拟落户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的材料。2. 公安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办理。          所需材料:1. 回国（入境）使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旅行证;2. 户口注销证明或者原始户籍登记资料;3. 申报异地恢复户口的,还应当符合恢复地户口准入条件;注:投靠直系亲属家庭户的需提供直系亲属关系证明、直系亲属户口簿或身份证;在本人单位集体户落户的需提供单位同意接收证明和集体户扉页。          办理时限: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办理。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晋公通字〔2015〕27号）</p>	<p>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安泽县公安局	<p>1、政府网站 14、入户/现场</p>	√		√		√	√



25	立 (分) 户 办理	<p>受理部门:公安派出所</p> <p>办理条件:农村地区的宅基地使用权证或土地部门出具的房屋产权证明符合立户的人员。已婚子女夫妻双方在户口与父母同在一个住址(院落),符合分户条件的人员。</p> <p>办理流程:1.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的材料。2.公安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办理。</p> <p>所需材料:1.家庭成员身份及相互关系证明。2.立户:农村地区的宅基地使用权证或土地部门(乡、镇政府)出具的房屋产权证明。分户:农村地区已婚子女夫妻双方在户口与父母同在一个住址(院落)的,办理在同一个住址分户的,需提供结婚证。3.户口簿和身份证。</p> <p>办理时限: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办理。</p> <p>收费依据及标准:无</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晋公通字〔2015〕27号)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安泽县 公安局	1、政府网站18、入户/现场	√	√	√	√	√
26	立分 户  集体 户 设 立 办 理	<p>受理部门:公安派出所</p> <p>办理条件: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事业单位以及各类人才服务中心、劳动力资源市场等非直接用工单位,可设立集体户。1.在上述单位工作、生活或进行人事代理且相互之间不存在家庭关系的公民。2.其办公、生产经营场所的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为本单位所有。3.有法定的组织机构代码、工商营业执照等。4.人数达到10人以上。5.有协助公安机关管理集体户的专(兼)职户口协管员。</p> <p>办理流程:1.申请人向单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的材料,由户籍内勤受理。2.公安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社区民警调查审核后签字,报所长批准。</p> <p>所需材料:1.单位公函。2.房屋所有权证或使用权证。3.组织机构代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4.专(兼)职集体户户口协管员姓名、联系方式。</p> <p>办理时限: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自受理成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p> <p>收费依据及标准:无</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晋公通字〔2015〕27号)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安泽县 公安局	1、政府网站19、入户/现场	√	√	√	√	√
27	姓名 变更 更正 办理	<p>受理部门:公安派出所</p> <p>办理条件:在不违反公序良俗原则的情况下,拟变更姓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安部规定的关于公民姓氏和通用规范汉字、字体要求的,可申请办理。公民申报户口登记的姓名,原则上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且应当使用规范汉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一)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二)因由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扶养而选取扶养人姓氏。(三)有不违反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少数民族公民的姓氏可以从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未成年人变更姓名,需生父母提出申请,并双方到场确认。对父母一方亡故另一方再婚后要求变更未成年子女姓名的,以本人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十六周岁以上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自主决定本人姓名的变更;其父亲和继母,或者母亲和继父要求变更其姓名的,必须征得其本人的同意。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的父亲和继母,或者母亲和继父经协商同意,要求变更该未成年人姓名的,应当征得其本人的同意。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姓名的变更,由其父亲和继母,或者母亲和继父协商一致后决定。</p> <p>办理流程:1.申请人向户籍地派出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的材料。2.公安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办理。</p> <p>所需材料:1.申请人的户口簿和身份证(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可以不提供身份证)。2.本人或监护人书面申请。</p> <p>办理时限: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办理。</p> <p>收费依据及标准:无</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晋公通字〔2015〕27号)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安泽县 公安局	1、政府网站2、入户/现场	√	√	√	√	√

28	性别 变更 更正 办理	<p>受理部门:公安派出所          办理条件:因实施变性手术后,要求变更本人户籍登记性别项目的或登记有错的,可以申请性别变更、更正。          办理流程:1.申请人向户籍地派出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的材料。2.公安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办理。          所需材料:1.本人或监护人书面申请。2.申请人的户口簿和身份证(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可以不提供身份证)。3.变更更正当事人系未成年的需提供父母或监护人的户口簿或身份证。4.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和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或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5.更正的需提供原始户籍登记材料。          办理时限: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办理。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晋公通字〔2015〕27号)</p>	<p>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p>安泽县公安局</p>	<p>1、政府网站2、入户/现场</p>	<p>√</p>	<p>√</p>	<p>√</p>	<p>√</p>
29	民族 变更 更正 办理	<p>受理部门:公安派出所          办理条件:公民个人的民族成份,只能依据其父亲或者母亲的民族成份确认、登记。公民民族成份经确认登记后,一般不得变更。未满十八周岁的我市户籍居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我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审核同意,须父母双方共同到场办理并签名确认申请民族成份变更、更正:(一)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二)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三)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四)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向我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申请变更一次。公民民族成份在户籍管理过程中被错报、误登的,可以申请民族成份更正。          办理流程:1.申请人向户籍地派出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的材料。2.公安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办理。          所需材料:1.申请人的户口簿和身份证(申请人属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可以不提供)。2.变更更正当事人系未成年的需提供父母或监护人的户口簿或身份证。3.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出具的同意变更民族的证明或公安机关的原始登记凭证。4.本人或监护人的书面申请。5.更正民族需提供原始户籍登记材料。          办理时限: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办理。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晋公通字〔2015〕27号)、《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2号)</p>	<p>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p>安泽县公安局</p>	<p>1、政府网站2、入户/现场</p>	<p>√</p>	<p>√</p>	<p>√</p>	<p>√</p>
30	户口 更正	<p>受理部门:公安派出所          办理条件:出生日期原则上不得更改。公民实际出生日期与居民户口簿登记出生日期不一致的,可以申请更正出生日期。          办理流程:(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的材料,由户籍内勤受理。(二)公安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社区民警调查后出具调查报告,经所长审核签字,报分、县(市)局批准。          所需材料:1.本人或监护人申请。2.申请人的户口簿和身份证(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可以不提供身份证)。3.变更更正当事人系未成年的需提供父母或监护人的户口簿或身份证。4.公安机关原始户籍资料或原始《出生医学证明》。5.原始户籍资料登记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出生日期有关情况说明。6.社区民警调查报告。          办理时限:自受理成功之日起,派出所3个工作日,分、县(市)公安局7个工作日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晋公通字〔2015〕27号)</p>	<p>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p>安泽县公安局</p>	<p>1、政府网站2、入户/现场</p>	<p>√</p>	<p>√</p>	<p>√</p>	<p>√</p>

31	公民婚姻状况变更办理	<p>受理部门:公安派出所          办理条件:因婚姻状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的人员。          办理流程:1.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的材料。2.公安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办理。          所需材料:1.申请人户口簿和身份证;2.婚姻状况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已婚:结婚证,离婚: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判决材料(法院调解书、法院判决书,需盖已生效章),复婚:原离婚法律文书及现结婚证(如原户口簿可以体现原婚姻状况的无需提供原离婚材料),丧偶:原夫妻关系证明材料及已故一方死亡证明材料,未婚:婚姻状况栏为空白,现申请增加,申请人提供未结婚声明并签字。          办理时限: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办理。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晋公通字(2015)27号)</p>	<p>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p>安泽县公安局</p>	<p>1、政府网站 2、入户/现场</p>	<p>√</p>	<p>√</p>	<p>√</p>	<p>√</p>
32	公民文化程度、兵役状况及服役处所职业变更	<p>受理部门:公安派出所          办理条件:因文化程度、兵役状况、服役处所、职业信息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的人员。          办理流程:1.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的材料。2.公安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办理。          所需材料:户口簿和身份证、学历证书或退伍(复员、转业)证或工作证、失(就)业证或单位证明等。          办理时限: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办理。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晋公通字(2015)27号)</p>	<p>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p>安泽县公安局</p>	<p>1、政府网站 2、入户/现场</p>	<p>√</p>	<p>√</p>	<p>√</p>	<p>√</p>
33	户主变更办理	<p>受理部门:公安派出所          办理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户主:1、原户主死亡的。2、原户主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的。3、原户主出国(境)定居或者加入外国国籍的。4、原户主户口迁出的;5、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生转移,现房屋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认为需要变更的。6、其他特殊原因应当变更户主的。单位集体户申请变更户主的,应当由该单位向公安派出所提出书面申请。户主已作变更的应及时调整户内成员与户主关系。          办理流程:1.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的材料。2.公安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办理。          所需材料:1.申请人身份证和户口簿。2.房屋权属证明或经全部的房屋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协商同意证明。          办理时限: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办理。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晋公通字(2015)27号)</p>	<p>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p>安泽县公安局</p>	<p>1、政府网站 2、入户/现场</p>	<p>√</p>	<p>√</p>	<p>√</p>	<p>√</p>

34		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办理	<p>受理部门:公安派出所          办理条件:流动人口应当自到达居住地之日起10日内持有效身份证件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居住登记,或通过“山西公安”微信公众号进行网上在线申报居住登记。          办理流程:(一)网上办理申请人网上提交信息后,即完成流动人口在线居住登记业务。(二)现场办理1.申请人向居住、就业、就学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的材料。2.公安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办理。          所需材料: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以及居住、就业、就读证明材料之一。          办理时限:(一)网上办理。申请人网上提交信息后,即完成流动人口在线居住登记业务。(二)现场办理。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办理。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p>	<p>《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3号)、《山西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7号)、《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lt;山西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gt;的通知》(临政办发明电(2017)5号)</p>	<p>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p>安泽县公安局</p>	<p>1、政府网站 2、入户/现场</p>	<p>√</p>	<p>√</p>	<p>√</p>	<p>√</p>	<p>√</p>	<p>√</p>
35	流动人口服务	租赁房屋登记办理	<p>受理部门:公安派出所          办理条件:出租的房屋,其建筑、消防设备、出入口和通道等,必须符合消防安全和治安管理规定。          办理流程:1.申请人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的材料。2.公安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办理。          所需材料:1.出租人居民身份证。2.单位房屋出租的,须持单位介绍信。          办理时限: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办理。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p>	<p>《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24号)</p>	<p>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p>安泽县公安局</p>	<p>1、政府网站 2、入户/现场</p>	<p>√</p>	<p>√</p>	<p>√</p>	<p>√</p>	<p>√</p>	<p>√</p>

36	居住证申领、注换、补领办理	<p>受理部门:公安派出所</p> <p>办理条件:流动人口在本市居住登记半年以上,符合合法稳定住所、合法稳定就业、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申领居住证。(居住半年是指在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居住登记满半年)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连续居住的,应当在居住每满1年之日前1个月内,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签注手续。居住证损坏难以辨认或者丢失的,居住证持有人应当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办理换领、补领手续。居住证持有人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p> <p>办理流程:1.申请人向居住、就业、就学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的材料。2.公安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办理。</p> <p>所需材料:1.身份证、近期正面免冠1寸照片2张。2.合法稳定住所申领居住证:租赁房屋的,需提供房主身份证、房屋产权证明(主要包括房产证、购房合同、购房协议、宅基地使用证之一)、房屋租赁合同以及租赁房屋治安责任书;投靠在亲属家的,需提供亲属身份证、房屋产权证明文件以及亲属出具的寄宿证明;自有房屋的,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主要包括房产证、购房合同、购房协议、宅基地使用证之一)。</p> <p>合法稳定就业申领居住证:用人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就业证明材料(包括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工商营业执照)。符合连续就读条件申领居住证:学校出具的连续就读满半年以上的证明或学生证。3.办理签注手续需交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居住证以及居住地住址或者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p> <p>办理时限: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纸质居住证和电子居住证当场予以办理。符合签注条件的,当场予以签注,加盖年度签注章。</p> <p>收费依据及标准:首次申领居住证,免收证件工本费。办理签注手续不收取费用。</p>	《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3号)、《山西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7号)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安泽县公安局	1、政府网站 2、入户/现场	√	√	√	√	√
37	户口簿补发、换发办理	<p>受理部门:公安派出所</p> <p>办理条件:1、居民因户口簿丢失、损坏需补换领户口簿。2、申请人必须为家庭户户主。</p> <p>办理流程:1.申请人向户籍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的材料。2.公安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办理。</p> <p>所需材料:1.户主书面申请。2.补发的户口簿的,由户主携带本人身份证办理。3.换发户口簿的,由户主携带本人身份证和原户口簿办理。</p> <p>办理时限: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办理。</p> <p>收费依据及标准:无</p>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晋公通字(2015)27号)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安泽县公安局	1、政府网站 2、入户/现场	√	√	√	√	√
38	临时身份证办理	<p>受理部门:公安派出所</p> <p>办理条件:本省户籍居民在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办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临时身份证前,须先办理居民身份证。</p> <p>办理流程:1.申请人向身份证受理地公安派出所或分、县(市)局户政窗口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的材料。2.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办理。</p> <p>所需材料: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p> <p>办理时限: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办理。</p> <p>收费依据及标准:每证10元(发改价格(2003)2322号),</p>	《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78号)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安泽县公安局	1、政府网站 2、入户/现场	√	√	√	√	√

39	边境通行证办理	<p>受理部门:公安局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 前往边境管理区人员          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分、县(市)局户政窗口提出申请, 并提交相关的材料。2. 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 当场办理。          所需材料: 16周岁以上中国公民, 交验本人身份证及本人一寸照片2张。          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 当场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42号)</p>	<p>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p>安泽县公安局</p>	<p>1、政府网站 2、入户/现场</p>	<p>√</p>	<p>√</p>	<p>√</p>	<p>√</p>
40	证件办理  居民身份证、申领补办	<p>受理部门:公安派出所          办理条件: 公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 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 公民应当换领新证; 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 换发新证; 领取新证时, 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 应当申请补领。未满十六周岁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有前款情形的, 可以申请换领、换发或者补领新证。          办理流程: (一) 网上办理。申请人网上提交信息后, 即完成居民身份证换、补领业务。(二) 现场办理。1. 申请人向受理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 并提交相关的材料。2. 公安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 当场予以办理。          所需材料: 户口簿或原身份证。          办理时限: (一) 网上办理。申请人网上提交信息后, 即完成居民身份证换、补领业务。1个工作日内完成居民身份证制证, 之后36小时内完成居民身份证寄送。(二) 现场办理。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 当场予以办理。1个工作日内完成居民身份证制证, 之后36小时内完成居民身份证寄送。          收费依据及标准: 1. 首次申领不收费(财税〔2018〕37号)。2. 有效期满换领身份证每证20元(发改价格〔2003〕2322号)。3. 损坏换领或丢失补领身份证每证40元(发改价格〔2003〕2322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p>	<p>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p>安泽县公安局</p>	<p>1、政府网站 2、入户/现场</p>	<p>√</p>	<p>√</p>	<p>√</p>	<p>√</p>
41	居民身份证地、申领补办	<p>受理部门:公安派出所          办理条件: 在辖区居住、就业、就学需要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的流动人口。          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向居住、就业、就学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 并提交相关的材料。2. 公安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 当场予以办理。          所需材料: 1. 异地身份证办理如无法提供户口簿的, 申请人可提供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护照等公安机关签发的各类有效身份证件中任意一种即可。2. 居住证或就业、就读、居住证明之一。          办理时限: 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 当场予以办理。          收费依据及标准: 1. 有效期满换领身份证每证20元(发改价格〔2003〕2322号)。2. 损坏换领或丢失补领身份证每证40元(发改价格〔2003〕2322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p>	<p>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p>	<p>安泽县公安局</p>	<p>1、政府网站 2、入户/现场</p>	<p>√</p>	<p>√</p>	<p>√</p>	<p>√</p>

